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三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议案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六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议案七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八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公司所处政策环境及市场环境分析

1、政策环境情况

2017 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综合运用短期调控与中远期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短期调控方面，地方政府因城施策，从供需两端发力调控房价，通过运用限购限贷限售限价等措施，抑制投资投机需求，调控效果逐步显现。在长效机制方面，着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制度，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

2、市场环境情况

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与 2016 年相比基本持平。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799 亿元，同比增长 7.0%，增速较 2016 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全国商品房销售增速放缓。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69,40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7%，增速较2016年下降14.8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金额133,701亿元，同比增长13.7%，增速较2016年下降21.1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全国各类土地推出量由降转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房地产土地购置面积25,50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5.8%。土地成交价款13,643亿元，同比增长49.4%。

3、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17年，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团结协作、奋力拼搏，积极推动项目储备和开发建设，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各项工作稳步向前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增土地储备2宗，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土地总面积34,139.5平方米，规划计容建筑总面积80,868.25平方米。新开工项目1项，开工面积7.9万平方米。在建项目2项，在建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为3.43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房地产竣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面积29,230.38平方米，销售金额24,757.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施工类重要在施项目6项，在施面积46.91万平米，竣工项目50项，竣工面积36.49万平米，新签约项目36项，签约金额66,779.91.91万元。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评价工作，通过建

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使内控建设工作常态化。按时完成内控自评和内控审计工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一年度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情况，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制度及流程要求，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工作流程及工作方式进行了再次的梳理和优化。同时对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情况进行了测试。通过测试，公司在实施重大事项的事前决策、审批手续的办理，关联交易的管理，报批事项的审批效率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 亿元，比上年同期 11.11 亿元减少 43.65%；利润总额 3,158.95 万元，较上年同期 14,110.86 万元减少 77.61%，实现净利润 2,105.31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129.8 万元减少 79.2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109.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10,104 万元减少 79.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3.67 亿元，较年初 28.33 亿元增加 5.34 亿元；负债总额 10.97 亿元，较年初 6.01 亿元增加 4.96 亿元；净资产 22.71 亿元，较年初 22.33 亿元增加 0.3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2.14 亿元，较年初 22.26 亿元减少 0.1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2.57%，较年初增加 11.37 个百分点。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审议议案内容涉及换届选举、定期报告披露、内部控制、土地竞拍、关联交易、聘

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能够在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没有发生越过股东大会决定公司重大决策的行为。

报告期内，在公司相关部室的密切配合下，公司董事会充分准备并顺利完成了各项相关工作，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召开与相关决议的及时披露。

报告期内，在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基础上，强化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作用。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制作与披露、内部控制、建议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经过表决全票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所有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圆满完成了对各项议案的实施工作，确保了公司全年工作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的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一一贯彻落实。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文件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效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2018 年工作展望

2018 年，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原有成绩，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探索创新模式，努力为实现全体股东投资价值而奋斗。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严控在建项目管理。加大现有 2 项在建项目的管理力度，从质量、进度、成本等方面严格进行控制，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开发建设。

2、加快储备项目实施。加快中山市 2 宗储备土地报建手续的办理，确保在 2018 年内实现开工。

3、力促现有项目销售。顺义地区胡各庄限价房项目要实现预售。中山地区要采用多种形式拓宽销售渠道，加快销售速度。满洲里地区进一步强化营销管理，深挖当地市场，积极促进项目销售。

4、适时增加项目储备。公司将密切关注顺义和中山两个区域的土地交易情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参与土地竞拍，增加项目储备。

5、建筑施工业务借助在顺义市场多年形成的良好口碑，稳定现有施工节奏，研究行业发展趋势，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6、升级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新一轮梳理，在原有的管理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专业管理意识，提高设计策划、成本管控、工程施工、销售策划及售后服务等专业管理能力。完善各类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业务管理纵深化、精细化、规范化。针对在施项目，从设计、招投标、施工、采购、销售、资金运用等多方面，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建立健全供应商、合作伙伴等数据库，优化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资金占压成本，向管理要效益。

7、继续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以项目驱动人才培养，重点培养项目营销策划人才和工程管理人才，争取打造若干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

请审议。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对公司全年度的重大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议。

（二）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有效行使了监督职能。

（三）审查了公司的财务情况。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

（四）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方面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强化专业知识，狠抓自身建设。公司监事参加了 2017 年度中国证监会授权北京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通过学习培训，全面了解和掌握了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有效提高了监事会自身履行监督职责的能力。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面熟悉、掌握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董事会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做到价格公允，资金结算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请审议。

议案三、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文及摘要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登载，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开披露。

请审议。

议案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报告的范围和执行的会计制度

1、报告范围：公司财务报告包括：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其控股的北京市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88%）、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8.26%）、中山市大龙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88%）、中山市大龙嘉盛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88%）、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47%）、北京大龙顺发鸿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98.26%）以及北京大龙义盛设计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8.26%），并对这 8 家公司进行了报表合并。

2、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公告补充规定等，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

1、资产情况

2017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为3,367,396,864.79元，比上年末增加18.85%，其中：

(1) 货币资金598,665,806.40元，较上年末增加43.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203,528,963.20元，较上年末减少19.50%；

(3) 预付款项21,946,418.04元，较上年末增加1260.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预付工程分包款及材料款增加；

(4) 其他应收账29,119,887.50元，较上年末减少90.9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中山嘉盛收回29,000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

(5) 存货2,136,902,942.41元，较上年末增加47.7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控股孙公司中山嘉盛置业新增土地储备以及中山二期项目、胡各庄限价房项目投入增加；

(6) 其他流动资产21,096,295.92元，较上年末减少51.1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预缴税金减少；

(7) 投资性房地产243,019,651.29元，较上年末减少5.93%；

(8) 固定资产73,410,829.80元，较上年增加39.0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自持房产所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39,306,070.23元，较上年末增加0.53%。

2、负债情况

2017 年末，公司合并负债总额 1,096,881,111.66 元，较上年末增加 82.62%，其中：

(1)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元，为控股子公司大龙顺发建筑公司新增江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2) 应付账款 310,295,296.71 元，较上年末减少 8.64%；

(3) 预收帐款 82,482,262.54 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7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中山裕龙君汇项目预收款增加；

(4) 应付职工薪酬 2,045,882.86 元，较上年末增加 61.3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计提应付职工工资尚未发放；

(5) 应交税费 20,096,534.25 元，较上年末减少 83.25%；主要原因为上年末应交税费中裕龙三区续建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在本报告期内入库；

(6) 其他应付款 454,812,963.53 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348.1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向控股股东大龙城乡总公司借款 3 亿元。

(7) 其他流动负债 7,148,171.77 元，较上年末增加 107.0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待结转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

3、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7 年末，合并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13,845,169.51 元，较上年末减少 0.54%。少数股东权益为 56,670,583.62 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744.7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新增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47%），新增少数股东权益 49,985,892.17 元所致。

4、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公司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61,968.07 元，其中：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86,658,697.01 元，现金流出 1,434,758,354.29 元，现金流量净额-348,099,657.28 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9,600.00 元，现金流出 1,305,998.14 元，现金流量净额-1,266,398.14 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570,000,000.00 元，现金流出 38,471,976.51 元，现金流量净额 531,528,023.49 元。

（二）公司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625,802,632.16 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43.6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营业成本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成本为 485,044,931.57 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38.0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房地产项目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3、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度，公司缴纳税金及附加 38,814,541.41 元，较 2016 年度减少 67.0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计提裕龙三区续建项目 2016 年度销售房屋土地增值税；

4、期间费用

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额 87,378,281.96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1,692,364.61 元，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5、净利润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91,174.42 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79.13%。少数股东损益 -38,004.87 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114.73%。

（三）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率

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57%，较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21.20% 增加 11.37 个百分点，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0.05%；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公司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3、每股收益

2017 年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3 元，稀释每股收益 0.0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2 元，稀释每股收益 0.02 元。

请审议。

议案五、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表现出了极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7 年的审计工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为公司进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拟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计 700,00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4 年审计服务。

请审议。

议案六、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091,174.42 元，截至 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13,512,308.91 元。公司拟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7 年末 830,003,2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600,064.64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议案七、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北京大龙东升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400	100	112	6,312.09	100	根据公司项目规划，预计本年购买量同比减少。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51,039	100	0	16,185.44	100	根据接受劳务方项目规划，本年对建筑施工的劳务需求同比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市大龙绿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绿茵园林工程公司、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公司、北京大龙顺通顺畅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141	789.28	100	根据公司项目规划，预计本年接受劳务需求同比增加。
关联方租赁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	280	100	69	274.29	100	

	开发总公司						
合计		55,719		322	23,561.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	10000	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马云虎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办生活资料消费品市场，北京市顺义区西辛建材市场；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塑钢门窗、花卉、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燃气供热服务。	控股股东
北京市大龙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河南村村委会东1000米	张永德	专业承包；公路货运	受同一股东控制
北京市大龙物资供销公司	2500	北京市顺义区西二环路二中北侧	张志杰	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日用杂品、土产品、汽车配件。	受同一股东控制
北京大龙东升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警校路东侧	潘宝军	生产橡塑制品、塑料制品、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制造金属门窗、金属制品（不含表面处理作业）；普通货运。专业承包；技术开发；销售橡塑制品、塑料制品、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	受同一股东控制
北京绿茵园林工程公司	1000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毓秀园别墅东门东150米	张天江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零售种苗、花卉、林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	受同一股东控制
北京市大龙绿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裕龙花园四区33号楼	马鹏涛	普通货物运输、服装干洗、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种植业、销售树木、花卉、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摄像服务。	受同一股东控制

北京大龙顺通顺畅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300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府前东街甲2号1栋1层	马鹏涛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不含废旧物资回收) 一般经营项目：清洁服务、接收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受同一股东控制
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府前东街甲2号1幢1层	马云虎	道路货物运输；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塑钢门窗、花卉、日用杂品、汽车配件、润滑油；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沙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接受劳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降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审议。

议案八、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7 年度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水平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马云虎	董事长	64.92
杨祥方	董事	0
张洪涛	董事	0
彭泽海	董事	0
范学朋	总经理	44.82
马志方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4.03
魏彩虹	董事、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54.03
苏海燕	监事会主席	0
苑继波	副总经理	56.57
荆涛	副总经理	56.57
王付	副总经理	47.16
徐立军	副总经理	32.05
魏春旺	总工程师	44.82
刘佳杰	股东监事	0
张福成	职工监事	25.83
合计	/	480.80

注：公司董事杨祥方、张洪涛、彭泽海和监事会主席苏海燕在关联方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领取报酬；股东监事刘佳杰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领取报酬。

请审议。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序号及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序号及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时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请审议。